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4〕10号

关于《淮能电力潘集采煤沉陷区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振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能电力潘集采煤沉陷区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境内，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建设淮能电力潘集采煤沉陷区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拟建设 10 万千瓦漂浮式水面光伏电站一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单晶硅光伏组件、浮板直流集线箱、集电线路、逆变器、配电系统、监控系统及附属工程等，项目所发电量全额上网。该项目已经淮

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405-340400-04-01-696780，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扬尘治理，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向安徽泥河省级湿地公园排放废水。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废弃物等定点收集后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倾倒。清淤污泥采用即清即运的方式，不得在施工区附近临时堆放淤泥和进行污泥脱水，清运污泥通过密闭式淤泥运输车及时转运至指定地点。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 严格控制生态影响。结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做好项目区域绿化工作。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

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光伏板上的灰尘，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回流至采煤沉陷区。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基座减震垫减震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和振动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太阳能电板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处置。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建设1座有效容积为85.16m³事故油池，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6. 加强电磁环境保护。优化变电站内设备布置，确保变电站周边电磁环境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相应限值规定。变电站内须给出清晰的警示和防护指示标识，确保电力设施和人员安全。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 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泥河、架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施工

期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光伏列阵区产生的清洗废水回流至采煤沉陷区，运营期项目区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并定期组织对化粪池进行清掏外运。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 SO_2 、 NO_2 、 $\text{PM}_{2.5}$ 、 PM_{10} 、 CO 、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要求。

工程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中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升压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光伏列阵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频率为50Hz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2024年11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4年11月25日印发